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潜心科学的创造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使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与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为国家发展和民航交通运输事业输送高素质人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我院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全校所有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名额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情况为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100%，设立特等及一、二、三等奖，名额分别为该年级研究生人数的10%、30%、30%、30%；奖励标准为特等12000元，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6000元。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第一年主要根据入学考试成绩评定，第二、三年主要根据课

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评定。

3. 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以及由企业提供的专项奖学金。

二、参评对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评审办法

1. 学校在考虑各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将各类奖学金参评名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2. 学生本人提出奖学金申请。

3. 学校制定各类奖学金的有关政策，包括评审条件及程序。二级学院根据其具体情况，设立有导师等相关人员参与的奖学金评定小组，具体执行学院政策，并可在此基础上制订二级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奖学金的评审。

四、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处所有。

五、本方案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适时调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文件的通知》（飞院发〔2018〕127）号文件同时作废。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吸引优秀生源,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包括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 奖励名额及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100%, 设立特等及一、二、三等奖, 名额分别为该年级研究生人数的 10%、30%, 30%, 30%; 奖励标准为特等 12000 元, 一等奖 10000 元, 二等奖 8000 元, 三等奖 6000 元。

(二) 评定条件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 课程学习及学术成就方面：

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同阶段的学习特点和要求，制定不同学年的评定标准。

(1)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凡被我院录取的全日制（脱产在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录取当年的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破格录取和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不参加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优先顺序：第一志愿本校应届毕业生、推免生、第一志愿、校内调剂、校外调剂；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初试+复试，具体计算方法参照各年度研究生复试办法执行）从高到低依次评定。第一志愿是指报考我院，录取学科和二级学院与报考时一致的考生；校内调剂是指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录取二级学院或学科与报考不一致的考生；校外调剂是指第一志愿报考外校，被我院调剂录取的考生。

我院录取的“士兵计划”研究生第一年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标

准为：初试成绩在国家控制线及以上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初试成绩在国家控制线下 50 分内（含线下 50 分）者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初试成绩国家控制线下 50 至 80 分内（含线下 80 分）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第二、三年“士兵计划”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与其他类型的研究生相同。

(2)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按如下公式进行累计评分：

$$Q=0.7Q_1+0.2Q_2+0.1Q_3+Q_4 \dots\dots\dots (1)$$

(3)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按如下公式进行累计评分：

$$Q=0.2Q_1+0.7Q_2+0.1Q_3+Q_4 \dots\dots\dots (2)$$

注：1) 公式中是 Q_1 所学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_2 是发表论文（编著）、科研成果、发明专利、论文检索、学科竞赛获奖等科研得分之和； Q_3 为文体活动及其他个人表彰加分； Q_4 为附加分；

2) 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课程加权平均分数只计算学位课课程成绩，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课程加权平均分数只计算选修课课程的成绩。

3.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 (1) 受到违纪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度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试未通过者；
- (3) 参评学年度未按时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者；
- (4) 参评学年度未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三) 评定时间及评定程序

1. 学业奖学金评定每年 9 月初开始，奖学金认定材料的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止。

2.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为：

(1) 二级学院评定。二级学院结合研究生初试、复试成绩以及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在学校确定的奖学金比例范围内，研究确定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核准。研究生处根据学业奖学金的总比例和额度，核准最终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3.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为：

(1) 个人申请。研究生应根据我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自己实际情况，申请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

(2) 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认真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综合评定。确定获得各类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学业奖学金的总比例和额度，核准最终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四) 附则

1. 研究生获得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不在籍及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2. 研究生休学期间没有奖学金评定资格。

3. 研究生提供的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评定资格。

4. 本办法为学校指导性办法，各二级学院可在此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一) 奖励名额及标准

研究生处根据研究生人数、学科布局等实际情况将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配到相关二级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每人1200元。

(二) 评选条件

1.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1) 在当年按正常学制规定时间毕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2) 学习努力，成绩优秀，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科

研成果。

(3) 在校期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次及以上。

(4) 在规定学制内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2.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1) 在当年按正常学制规定时间毕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2)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4) 在校期间获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次及以上或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三) 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 每年度第二学期研究生处向相关二级学院下发评定优秀毕业研究生通知。

2. 二级学院评定。二级学院结合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条件和分配的名额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核准。核准最终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的名单，并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一）奖励名额及标准

优秀研究生干部人数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5%。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每人 1200 元。

（二）评选范围

担任研究生会及二级学院研究生干部两年及以上。

（三）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次及以上。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校纪校规。

3. 明礼诚信，团结同学，带领广大研究生争创先进，有较好群众基础。

4. 精心组织党（团）、学生活动，有一定活动影响，效果好。

5. 在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一定成绩。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 每年 9 月初研究生处向全体研究生下发评定优秀研究生

干部通知。

2. 研究生应根据我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后按规定时间交研究生处。（见附件1）

3. 研究生处评定。研究生处结合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条件和名额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名单。

4. 研究生处在全体研究生范围内将拟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名单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核准最终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其他

（一）企业、个人、社会团体等赞助的奖学金根据赞助方的实际要求具体实施。

（二）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相关精神，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教育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划定、下达奖学金名额，并进行获奖终审，校内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处具体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统筹纳入到全校研究生奖励体系中，但研究生个人在同一学习阶段内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情况为准。研究生处在考虑全院全日制研究生规模，学科布局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合理分配名额，对重点学科适当倾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2 万元/人，如有变动，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全校所有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5. 科研能力突出，参与评审者必须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至少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研究生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及更高级别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含录用稿）与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2）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为所有权人的授权专利（含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

（3）获得学术、科技类竞赛省级二等奖（含二等奖）或国

家级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励。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1）本学期内受到“通报批评”者；

（2）本学年内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虽未受处分，但有明显的违纪行为，在同学之间造成不良影响者；

（4）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计分细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以下公式进行累计评分：

$$Q=0.4Q_1+0.5Q_2+0.1(Q_3+Q_4) \dots\dots\dots (3)$$

注：公式中是 Q_1 所学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_2 是发表论文（编著）、科研成果、发明专利、论文检索、学科竞赛获奖等科研得分之和； Q_3 为文体活动及其他个人表彰加分； Q_4 为社会工作加分。

四、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组长由校级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相关二级学院领导、研究生处、学生处领导组成，评审办公室设于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有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

研究生代表参加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二级学院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担任主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实施。

五、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终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1. 每年9月初,学校根据上级文件发布申报通知;

2. 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报,参评同学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综合测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单、论文发表复印件、科研项目任务书等)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国家奖学金认定材料的时间范围为入学年度的9月1日起至评奖年度的8月31日止;

3. 各二级学院组织奖学金评审会,并将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有异议研究生可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4. 二级学院公示结束后,于每年10月初将推荐人选上报校研究生处,上报材料包括: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5一式两份);

(2)《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综合测评表》(附件4)以及支撑材料复印件;

(3)所在学院的提交关于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的《评审报告》。

国家奖学金的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都需要提供给研究生处(含佐证材料),纸质材料需签字盖章。

5.研究生处组织校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对各二级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将最终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学生若对二级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6.校内公示结束后,学校将于10月31日前将本校评审结果报民用航空局人事科教司;

7.经财政部、教育部最终审核之后,学校公布获奖名单,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奖学金将于每年11月30日前通过财务部门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六、附则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下进行评审。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

会报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若在申报材料中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若曾获奖，一经查出，学校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平公正；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两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